

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苏杭明珠花园小区6B栋1层101室的房屋产权,房产证号:2009038631;位于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4,房产证号:2012403220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5,房产证号:2012403222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10,房产证号:2012403218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9,房产证号:2012403224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2,房产证号:2012403226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3,房产证号:2012403221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1,房产证号:2012403223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6,房产证号:2012403225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8,房产证号:2012403160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高建军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